

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³²

还回顾 其 2006 年 4 月 12 日论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的第 62/9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确保亚太经社会在各项活动中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并根据《毛里求斯战略》酌情审查、分析和传播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

强调 大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62/191 号和第 63/21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0 年 9 月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通过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所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对《毛里求斯战略》的审议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a) 对《毛里求斯战略》执行过程中所取得进展、所吸取教训和所遇到问题进行一次评估；(b) 商定为进一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尚需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进一步推动《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坚决行动的决心，

欢迎 亚太经社会、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为瓦努阿图政府于 2010 年 2 月所主持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太平洋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及其举行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支持，

1. 赞扬 执行秘书为推动《毛里求斯战略》³² 的执行和审查所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扩大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区域的影响并加强其工作而履行相关承诺，

2. 赞扬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为顺利举办推进《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太平洋高级别对话和制定介绍对话情况的《维拉港成果说明》³³ 所做出的努力，

3. 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支持《维拉港成果说明》并将之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审议，

4. 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经社会在其各项活动中，如《维拉港成果说明》中所述，依照其工作方案充分考虑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将这一《成果说明》提交大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b) 继续根据《维拉港成果说明》，酌情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审议、分析并传播相关信息；

(c) 鼓励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平台，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并在区域一级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政府间程序，随后协助就《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向本区域内各成员国作出汇报；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3

《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³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布鲁塞尔宣言》³⁵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⁶，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⁷，其中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

³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³ 见 E/ESCAP/66/1。

³⁴ 见上文第 40 至 52 段。

³⁵ 见文件 A/CONF.191/13，第一章。

³⁶ 同上，第二章。

³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动纲领》的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依照《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于 2011 年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对 可能会威胁到本区域民众的经济和社会福祉的能源价格剧烈波动、粮食危机、金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

重申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构成了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其目标是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

注意到 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年会上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³⁸

关切地注意到 亚太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普遍落后于其他国家，包括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尤其是在贸易、援助和资金流动诸领域内对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基本上仍未得到兑现，

注意到 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参与，以实现在《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并执行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包括出台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举措，并继续在这些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之间发展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 孟加拉国政府和经社会秘书处在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1 月 18 - 20 日在达卡联合举办了《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孟加拉国总理主持了该次对话会议的开幕式，共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8 位部长出席了对话会议，

注意到 在上述政策对话会议上通过了《达

卡成果文件》³⁹，其中阐述了开展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若干领域，

1. 邀请 本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研究关于酌情实施《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事宜；

2.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区域各最不发达国家把《达卡成果文件》作为亚太区域对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的投入予以转交；

(b)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法定任务，继续协助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并就如何采取适当对策进行自身能力建设，以减轻经济危机造成的影响、恢复经济增长，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同时亦包括执行可能在关于 2011-2021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中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c) 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4

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⁴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取得圆满成功，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⁴¹，

确认 区域一体化对亚洲区域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注意到 高效、可靠和成本-效益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基础设施、便利化和物流等，可在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回顾 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

³⁸ 见文件 A/C.2/63/8，附件。

³⁹ 见文件 E/ESCAP/66/6。

⁴⁰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⁴¹ 见 E/ESCAP/66/11，第四章。